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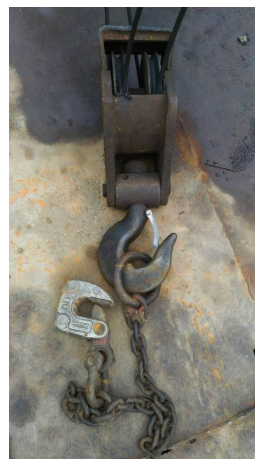
〈主題：未使勞工採取正確吊掛方法，致勞工被撞受傷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 年 8 月 10 日 14 時 30 分許，勞工王○○於倉儲區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，作業時僅使用 1 個 C 型夾固定於長度 8 公尺的 H 型鋼中心點，而未在適當距離之二端固定以保持平穩防止擺動，且因 H 型鋼已超過載貨臺長度，王員遂操作該起重機將 H 型鋼往操作臺方向移動，過程中該 H 型鋼碰觸起伏操作桿後使起重機吊臂上升，致 H 型鋼擺動撞擊王員受傷，經送至林口長庚醫院住院觀察，直至 8 月 16 日上午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一、檢視荷物之形狀、大小及材質等特性，以估算荷物重量，或查明其實際重量，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。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2 款）
- 二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）



說明：左圖為使用 C 型夾從事單點吊掛作業示意圖；右圖為使用之 C 型夾。